

#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汴土征收公告〔2025〕第1号

2025年1月9日，国道310线汪屯转盘至一大街段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5〕14号），同意征收祥符区集体土地0.062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项目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该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城东街道袁楼社区。

地块一：开杞路与国道310交叉口北侧；

地块二：开杞路与国道310交叉口东侧；

地块三：开杞路与国道310交叉口东侧。

##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开封市祥符区城东街道袁楼社区集体建设用地0.0626公顷，共计0.0626公顷。

##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 (万元/公顷)
城东街道 袁楼社区	0.0626	4102240101	103.5000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 (二) 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文件执行,标准为66.585万元/公顷。

### (三)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开封市市区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规定执行。

##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后30日内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

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开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1—26661061

